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1年5月22日和24日及
7月12日至16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3至13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三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和提请其注意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本说明概述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议程上的议题。
2.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仍在持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三次会议无法按计划在曼谷现场举行。因此，将针对临时议程上的选定议题安排在线工作，将为此利用一个在线论坛（设在臭氧秘书处的网站上，缔约方可以在此审查具体文件并对其发表评论）并举行若干在线会议。这些选定议题是：(a)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期间的充资工作（议程项目 3）；(b) 三氯氟甲烷（CFC-11）的意外排放（议程项目 4）；(c) 2022 年和 2023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议程项目 7(a)）；(d) 高能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议程项目 12）。
3. 对于临时议程上的没有优先通过在线工作处理的议题，以及在线工作未能完成审议的议题，将推迟到联合召开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该次

* 有些议程项目将在 2021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7 月 14 日至 17 日举行的在线会议上讨论，还有些项目将推迟到保护臭氧层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该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举行。

** UNEP/OzL.Pro.WG.1/43/1/Rev.1。

会议定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举行。联合会议预计将以面对面方式在内罗毕举行，会期为七天；秘书处还在研究其他可能的会址。

4. 按照惯例，秘书处的这项说明概述了临时议程上的所有议题。第二节概述了将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三次会议讨论、或由缔约方在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讨论的议题。

5. 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在线活动的进一步资料载于本说明的以下四个增编：

(a) 增编 1 (UNEP/OzL.Pro.WG.1/43/2/Add.1)，载有定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和 24 日举行的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工作队提供指导的在线会议和相关在线论坛的工作安排信息、背景信息和讨论议题，提供的指导是为了使工作队进一步开展工作，评估多边基金在 2021-2023 年期间的资金需求（筹资报告）；

(b) 增编 2 (UNEP/OzL.Pro.WG.1/43/2/Add.2)，载有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关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的在线技术会议和相关在线论坛的工作安排信息、背景信息和讨论议题。增编简要概述了分别根据第 XXX/3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XXXI/3 号决定第 7 段编写的科学评估小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三氯氟甲烷的报告。将把这两份报告的执行摘要列入增编，从而可以用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c) 增编 3 (UNEP/OzL.Pro.WG.1/43/2/Add.3)，载有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能效问题在线技术会议和相关在线论坛的工作安排信息、背景信息和讨论议题。UNEP/OzL.Pro.WG.1/43/3 号文件概述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0 年 9 月报告第 2 卷所载的关于继续就能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提供信息的报告，并载有报告的执行摘要；

(d) 增编 4 (UNEP/OzL.Pro.WG.1/43/2/Add.4)，载有关于对 2022 和 2023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进行初步评价的信息。附录 4 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相关报告将公布于在线论坛专门用于关键用途提名的标签页，以便缔约方对报告发表评论并提出问题。

6. 对于与缔约方此前所做各项决定的执行和相关后续行动没有直接关系，但缔约方可能感兴趣的议题，将在关于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议题的情况说明 (UNEP/OzL.Pro.WG.1/43/INF/2) 中加以讨论。该说明将为缔约方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秘书处为提高其运作效率、改进《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以及加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同增效所采取的各种举措；2021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创新教育平台和宣传运动“重置地球”；纪念 2021 年保护臭氧层国际日（世界臭氧日）；加强秘书处数字平台的举措；编制和更新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 (InforMEA) 上关于各项臭氧协定的课程；与国际组织之间为有效制定国际规则结成的伙伴关系；世界环境情况室；人权；秘书处参加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和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情况。

二、 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三次会议或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讨论的议题摘要

议程项目 3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期间的充资工作

7. 在 2019 年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充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范围的第 XXXI/1 号决定中，缔约方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提交该报告，以便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能够就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充资的适当额度问题通过一项决定。

8. 专家小组根据第 XXXI/1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工作队并编写了一份报告，于 2020 年 5 月作为专家小组 2020 年报告的第三卷发表。鉴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充资工作采用在线方式进行，包括举办一个供缔约方提交关于充资报告的问题和评论的论坛和举行一次技术会议，技术会议由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三场内容相同的会议组成。充资工作队在这几场会上介绍了其报告并回答了缔约方提出的问题。

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共同主席通过上述论坛把从缔约方收到的所有评论汇编成一份文件。该文件转发给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该小组将其答复、补充信息和所作澄清合并为一份说明，题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充资工作队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共同主席汇编的缔约方提交的评论所做答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答复文件），该说明于 2020 年 10 月发布，并公布在论坛上供缔约方审议。

10. 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三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3 组织的在线工作将侧重于就关于 2020 年 5 月充资报告的进一步工作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提供指导。载有技术和经济评估工作队所作答复的文件已公布在充资问题在线论坛上，¹用以帮助缔约方审议将要求该工作队开展的进一步工作。充资问题在线会议将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和 24 日举行。本说明增编 1（UNEP/OzL.Pro.WG.1/43/2/Add.1）提供了更多信息。

11. 预计将在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进行关于 2021-2023 年期间多边基金充资的磋商。

议程项目 4

三氟甲烷（CFC-11）的意外排放（第 XXX/3 号决定，第 1 段；第 XXXI/3 号决定，第 7 段）

12. 在 2019 年就三氟甲烷的意外排放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2019 年的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以下报告和信息：

¹ 可查阅 www.online.ozone.unep.org/login。关于充资问题的部分将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0 日期间公开征求意见。

(a) 科学评估小组根据第 XXX/3 号决定第 1 段编写、于 2018 年由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的中期报告；²

(b)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第 XXX/3 号决定工作队根据第 XXX/3 号决定第 2 段编写的关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的最后报告，³ 该报告作为该小组 2019 年 9 月报告的第 1 卷发布；

(c) 中国关于该国臭氧消耗物质监测和管理体系进展情况的报告 (UNEP/OzL.Pro.31/INF/9)；

(d) 秘书处的报告 (UNEP/OzL.Pro.31/6)，更新在 2019 年 7 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提供的根据第 XXX/3 号决定编写的概述，包括提供信息，说明缔约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多边基金下用以审查和确保继续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多边基金协议条款的程序。⁴

13.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考虑到上述报告和提供的信息，通过了关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以及为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有效实施和执行而强化体制程序的第 XXXI/3 号决定。

14. 该决定第 7 段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根据第 XXX/3 号决定第 2 段所提供信息向缔约方提供最新情况，并就此向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交报告。要求小组在报告中纳入任何将可获得的有说服力的新信息，同时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a) 对三氯氟甲烷库存的分析；(b) 无水氟化氢和四氯化碳的生产水平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之间的联系；(c) 三氯氟甲烷产品的类型、任何此类产品的处置以及检测此类产品乃至回收相关三氯氟甲烷的机会和方法；(d) 查明三氯氟甲烷非法生产和贸易的可能驱动因素。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设立了一个工作队来及时编写所要求的报告，供 2020 年 11 月举行的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15. 第 XXX/3 号决定第 1 段请科学评估小组向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供一份关于三氯氟甲烷排放量意外增加的最后报告，用以补充其 2018 年四年期评估中的信息，包括此类排放的大气监测和建模（包括所依据的假设）方面的更多信息。

16. 尽管根据第 XXX/3 号决定的规定，原定于 2020 年底发表科学评估小组的报告，但后来推迟到 2021 年初，以便列入 2021 年 2 月发表的两篇科学文章中关于三氯氟甲烷的最新计量和分析结果。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没有讨论三氯氟甲烷问题。专家小组报告的预稿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表，公布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门户网站上。⁵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原来也计划发表供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但同样推迟到 2021 年，以便该小组能够考虑到科学评估小组报告中的新结果。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预计将于 2021 年 5 月下旬发表。两份报告的摘要和执行摘要将载于本说明的增编 2 (UNEP/OzL.Pro.WG.1/43/2/Add.2)。

² UNEP/OzL.Pro/31/9 号文件的附件二 A 部分载有报告摘要。

³ UNEP/OzL.Pro/31/9 号文件的附件二 B 部分载有报告摘要。

⁴ 题为“缔约方用以审查和确保继续遵守基金协议条款的多边基金程序概述：重发”的文件，可查阅

www.ozone.unep.org/system/files/documents/OEWG-41-backgroundnote-MLFS-verification-monitoring.docx。

⁵ 可查阅 www.ozone.unep.org/system/files/documents/SAP-April-2021-report-on-the-unexpected-emissions-of-CFC-11.pdf。

17. 专家小组的两份报告将公布于在线论坛专门讨论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问题的标签页。⁶ 缔约方不妨在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关于三氯氟甲烷的在线技术会议举行之前举行两场基本相同的会议，就这些报告发表评论和提出问题。两个专家小组在编写在线技术会议两次会上的发言时将把缔约方的评论和问题考虑在内。在这两场会议的问答环节中，与会者还将有机会提出问题和发表评论。进一步信息请参阅本说明的增编 2 (UNEP/OzL.Pro.WG.1/43/2/Add.2)。

议程项目 5

查明受控物质大气监测全球覆盖范围的薄弱环节以及加强这类监测的备选方案（第 XXXI/3 号决定，第 8 段）

18. 第 XXXI/3 号决定第 8 段请科学评估小组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 2020 年会议合作，查明受控物质大气监测全球覆盖范围中的薄弱环节，并就加强此类监测的方式提供备选方案，同时探讨向缔约方通报表明受控物质意外排放的初步信息的备选方案，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19. 科学评估小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大气监测方面的专家合作，编写了一份题为“弥合自上而下区域排放量化方面的缺口：需求和行动计划”的文件 (UNEP/OzL/Conv.ResMgr/11/4/Rev.1, 附件)，作为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一次会议讨论的基础。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该次会议推迟了两次。2020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会议的第一部分以在线方式举行，以便能够提出该白皮书并使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初步讨论这个问题。会议第一部分的报告 (UNEP/OzL/Conv.ResMgr/11(I)/2)⁷ 载于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一次会议（第一部分）的门户网站。正在参照在线会议上的讨论对该白皮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白皮书将作为 UNEP/OzL/Conv.ResMgr/11/4/Rev.2 号文件发表，于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一次会议第二部分之前公布在会议的门户网站上。

20. 经过与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一次会议的共同主席磋商，决定会议的第二部分将通过在线方式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每天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开会（内罗毕时间 (UTC+3)）。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将在会议上讨论他们原来计划于 2020 年讨论的所有问题。将把会议的成果和建议，包括关于受控物质监测方面的薄弱环节的成果和建议，送交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议程项目 6

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有效实施和执行的体制进程（UNEP/OzL.Pro.31/9，第 170 段）

21. 在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履约和数据报告问题期间，履行委员会主席在其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中告知缔约方，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应委员会要求编写的一份报告，该报告阐述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受控物质非法生产和非法贸易的可能方式。该报告还确定了不遵守情事程序中

⁶ 可查阅 www.online.ozone.unep.org/login。关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的部分将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1 日期间公开征求意见。

⁷ <https://ozone.unep.org/meetings/11th-meeting-ozone-research-managers/post-session-documents>。

的潜在缺口、挑战、工具、想法和改进建议。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些信息与所有缔约方相关，因此秘书处报告将附于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OzL.Pro/ImpCom/63/6）之后。委员会还商定，建议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将该事项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的议程。缔约方随后商定，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的议程中增加一个项目，专门讨论上述秘书处报告涵盖的问题。

22. 除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的报告外，缔约方还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与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体制进程有关的各项文件概述（UNEP/OzL.Pro.WG.1/42/3），其中简要介绍了秘书处最近提出的一些可能与讨论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有效实施和执行的体制进程时有所关联的文件。报告所述所有文件均已公布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门户网站。

2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在线技术会议没有讨论这个问题，2020年11月以在线方式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也没有讨论该问题，只是讨论了需要缔约方在2020年作出决定的选定问题。因此，这个议程项目推迟到了2021年，并将列入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议程。

议程项目 7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1 年报告

24. 预计将发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1 年报告的以下各卷：

第 1 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1 年进度报告

第 2 卷：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评估报告—中期报告

第 3 卷：第 XXXI/3 号决定工作队关于三氯氟甲烷（CFC-11）意外排放的报告

25. 报告第 1 卷将在 2021 年 6 月底之前发表，第 2 和第 3 卷将在 2021 年 5 月下旬及时发表，供缔约方在在线论坛的相关部分和相应的在线会议上审议。

26. 在议程项目 7 下列入了以下分项目供讨论：

(a) 2022 年和 2023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b) 今后哈龙及其替代品的可得性（第 XXX/7 号决定）；

(c) 成员变动；

(d) 任何其他问题。

27. 本说明的增编 4（UNEP/OzL.Pro.WG.1/43/2/Add.4）将总结评估小组就分项目(a)提供的信息和建议。其他分项目没有作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三次会议的一部分通过在线工作优先审议，但将列入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议程。秘书处为联合会议编写的说明将总结与这些分项目有关的信息。

(a) 2022 年和 2023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28. 2021 年，一个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阿根廷）提交了两项 2022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两个非按《议定书》第 5 条

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为 2023 年和 2022 年各提交了一项提名。

29.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的会议上审查了关键用途提名以及提名缔约方针对委员会第一轮问题提交的补充资料。将把关于符合豁免资格的甲基溴数量的临时建议纳入委员会的报告，这项报告将载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1 年报告的第 2 卷。委员会的中期报告预计将在 5 月下旬定稿，本说明的增编 4（UNEP/OzL.Pro.WG.1/43/2/Add.4）将概述这项报告。

30.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1 年报告的第 2 卷和本说明的增编 4 将公布于在线论坛。⁸ 邀请缔约方在专门用于关键用途提名的标签页发表评论和提出问题。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预计将随后在在线论坛上以书面形式回答这些问题。委员会将编写关于关键用途提名的最后报告，供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b) 今后哈龙及其替代品的可得性（第 XXX/7 号决定）

31.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今后哈龙及其替代品的可得性的第 XXX/7 号决定，其中要求臭氧秘书处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处联络，促进相关技术专家之间关于哈龙可得性的信息交流。秘书处于 2018 年 12 月采取了上述行动，作为回应，海事组织秘书处指派了一名专家担任协调人来支持该决定的执行。相关事项已通报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32. 缔约方在同一决定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通过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
(a) 根据第 XXVI/7 号决定（回收、再循环或再生哈龙的可得性）第 4 段和第 XXIX/8 号决定（今后哈龙及其替代品的可得性）第 1 段，继续与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接触，更好地评估今后可用于支持民用航空的哈龙数量，并查明已有的或正在研发的相关替代品；
(b) 查明通过拆船回收哈龙的改进方法；
(c) 查明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对哈龙的具体需求、可回收哈龙的其他来源以及再循环哈龙的机会。还请评估小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之前向缔约方提交一份关于哈龙可得性的报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在评估小组 2020 年 5 月报告的第 1 卷提供了所要求的报告。

3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在线技术会议没有讨论这个问题，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也没有讨论该问题，只是讨论了需要缔约方在 2020 年作出决定的选定问题。因此，这个议程项目推迟到了 2021 年，并将列入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议程。

34.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1 年报告的第一卷，即进度报告，预计将载有对 2020 年报告的增订。秘书处为联合会议编写的说明将载有 2021 年更新后的报告的摘要。

(c) 成员变动

3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1 年报告的第一卷，即进度报告，预计将载有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的信息，包括每个成员的任期、每个委员会的专长以及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所需专门知识汇总表。根

⁸ 可查阅 www.online.ozone.unep.org/login。关于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部分将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1 日期间公开征求意见。

据第 XXXI/8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 — 有关提名的程序）的要求，评估小组预计将在其 2021 年报告中提供摘要，概述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为确保通过清晰透明的程序确保遵守小组的职权范围所采用的程序。

36. 将把这个议题列入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议程。秘书处为联合会议编写的说明将总结评估小组 2021 年进度报告中的相关信息。

(d) 任何其他问题

37.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1 年报告的第一卷，即进度报告，预计将载有关于其他各种议题的资料和重要讯息，包括使用受控物质的部门中的替代品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

38. 将在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任何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使各缔约方可以提起评估小组 2021 年报告引起的关注问题，供该次会议讨论。

议程项目 8

加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以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以及应对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气候有关的其他未来挑战 (UNEP/OzL.Conv.12(I)/6 - UNEP/OzL.Pro.32/8, 第 15 段)

39. 在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在通过议程期间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所载关于加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以减少氢氟碳化物以及应对今后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气候有关的挑战的决定草案。虽然该提案提出了需要仔细考虑的重要问题，但会议可用的时间有限。因此，缔约方决定将该事项的审议工作推迟到 2021 年。

40. 将把这一问题列入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议程进行讨论。

议程项目 9

甲基溴库存 (UNEP/OzL.Pro.31/9, 第 100 段)

41. 2019 年，缔约方讨论了甲基溴库存的问题。在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由于这一问题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相关，缔约方在全体会议和处理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非正式小组中对其进行了讨论。在全体会议随后的讨论中，几个缔约方确认，与甲基溴储存和使用有关的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欧洲联盟代表（同时代表其他一些缔约方）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请缔约方自愿报告甲基溴库存情况，以便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开展工作。鉴于缔约方在对该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讨论后未能就该事项达成一致，缔约方商定将其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议程。

4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在线技术会议没有讨论这个问题，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也没有讨论该问题，只是讨论了需要缔约方在 2020 年

作出决定的选定问题。因此，这个议程项目推迟到了 2021 年，并将列入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议程。

议程项目 10

持续发生的四氯化碳排放（UNEP/OzL.Pro.31/9，第 81 段）

43. 2019 年，由于科学评估小组在其 2018 年四年期评估中纳入了关于四氯化碳排放及其来源的调查结果，四氯化碳排放问题得到了讨论。该评估报告阐述了新的调查结果，有助于减少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排放水平估计数之间的差异，还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排放源。

44.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了瑞士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该草案最初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提出，载有应对四氯化碳排放问题的可能行动清单，并述及与三氯氟甲烷排放、四氯化碳原料用途和该物质无管制工业排放等问题的联系。全体会议讨论和非正式讨论结束后，瑞士代表报告说，非正式讨论的参与者一致认为，不妨给缔约方更多时间相互协商，并与业界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磋商，确定可以收集哪些有用的其他信息来支持缓解措施。瑞士代表请求将该项目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次会议的议程，并建议存在任何四氯化碳生产或消费情况的有关缔约方不妨收集关于其国内工业流程的信息，以便以此作为依据来进一步讨论可能需要哪些信息用于解决四氯化碳排放问题。缔约方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并商定将该项目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议程。

4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在线技术会议没有讨论这个问题，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也没有讨论该问题，只是讨论了需要缔约方在 2020 年作出决定的选定问题。因此，这个议程项目推迟到了 2021 年，并将列入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议程。

议程项目 1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UNEP/OzL.Pro.31/9，第 147 段）

46. 2018 年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首次讨论了东欧和中亚缔约方关于修改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席位的提案，此后又在 2019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此进行了讨论。该提案提出扩大委员会，增加一名第 5 条缔约方成员和一名非第 5 条缔约方成员，而且东欧和中亚应获得第 5 条缔约方成员中的一个常任席位。这是旨在修改现行安排，这种安排是在第 XVI/38 号决定（需要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中确保公正地域代表性）中通过的四年轮换办法为基础。提案方强调，所有区域都有参与执行委员会工作的平等权利。

47.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了提出的决定草案，但由于缔约方无法就该议题本身或就设立一个关于此事的联络小组一事达成一致，缔约方商定将对该事项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

4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在线技术会议没有讨论这个问题，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也没有讨论该问题，只是讨论了需要缔约方在 2020 年作出决定的选定问题。因此，这个议程项目推迟到了 2021 年，将把其列入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议程。

议程项目 12

高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第 XXXI/7 号决定）

49.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在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保持或提高能效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和设备的成本及可得性，内容涵盖各种制冷、空调和热泵部门，特别是家用空调和商业制冷，并考虑到不同地理区域的条件，包括高环境温度国家的条件。该报告是对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初始报告的增订版，纳入了缔约方在该次会议上提出的若干补充内容。

50. 缔约方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全体会议讨论和非正式讨论，并通过了第 XXXI/7 号决定（继续提供关于高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信息），其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讨论在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方面与制冷、空调和热泵部门中的高效技术所涉最佳做法、可得性、可获取性和成本有关的任何新进展，供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5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第 XXXI/7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工作队，并于 2020 年 9 月发表了一份报告，供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52. 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没有讨论该问题，只是讨论了需要缔约方在 2020 年作出决定的选定问题。因此，这个议程项目推迟到了 2021 年。已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公布在不限成员工作组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门户网站上。还会将其公布于在线论坛专门讨论能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标签页。⁹ 缔约方不妨在就这个议题举行在线技术会议之前就报告发表评论和提出问题。在线技术会议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包括两场内容基本相同的会议。工作队在为在线会议的两场会议准备介绍性发言时将把缔约方的评论和问题考虑在内。与会者们将有机会在会议的问答环节提出问题和发表评论。进一步信息请参阅本说明的增编 3（UNEP/OzL.Pro.WG.1/43/2/Add.3）。

议程项目 13

马里奥·莫利纳宣言（UNEP/OzL.Conv.12(I)/6–UNEP/OzL.Pro.32/8, 第 16 段）

53. 在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墨西哥提交了一份关于支持和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马里奥·莫利纳宣言的提案，供缔约方审议和酌情通过。由于联合会议的精简性，按照在会议之前很早通过缔约方非正式协商达成的一致意

⁹ 可查阅 www.online.ozone.unep.org/login。关于能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部分将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1 日期间公开征求意见。

见，只是讨论了需要缔约方在 2020 年作出决定的选定问题，缔约方因此商定将宣言提案推迟到 2021 年进行审议。

54. 将把该项目列入联合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议程。
